

7名“医托” 养活1家“正规诊所”

——江门“医托案”追踪



核心提示

□新华社广州6月13日电(记者 毛一竹 孔博)

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备受关注的“医托案”作出终审判决。令人愕然的是,雇用“医托”的竟是一家医疗事业单位下属的“正规诊所”。6年间,这个门诊部虽然因超范围经营等问题被卫生部门行政处罚过5次,却照旧养“医托”、开大处方、聘用无执业医师资格人员。



绘图 雅琦

1 “医托”专钓慢性病患者,药费“抽水”达五成

据悉,被起诉的5名“医托”因犯诈骗罪被判处罚金8000元;江华门诊部承包经营者李彬犯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,并处罚金2万元;江门市医药卫生研究所副所长、江华门诊部法定代表人黎应廉及其他医生、护士均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半以下,罚金1.5万元至2万元不等。

他们到底是怎么行骗的?
“今天是星期天,大医院没有专家坐诊,江华门诊部是这里的分院,有个黄主任看妇科看得特别好,我也得过这种病,不用手术,打针吃药就把病治好了。”这段话不是广告,而是“医托”诱骗患者的谎言。

2010年,因患子宫内腺异位,27岁的李晶晶来到江门市中心医院看病。她排队挂号时,一名中年妇女主动上前搭讪。“大医院分院”、“专家坐诊”、“不用手术”……几个“关键词”一下子就吸引了李晶晶。

来自广东恩平的李晶晶在江门市高新区一家药厂打工,按照中年妇女的

指点,她来到位于江门市江华路的“江门市医药卫生研究所江华门诊部”看病。在门诊部就诊的两个多月里,李晶晶先后看病8次,被骗走2600多元,直到警方调查,她才发觉自己上了当。

“治疗两个多月后,总不见效,我决定去其他医院做手术,但真没想到他们是骗子。”她说。

据该案的承办法官介绍,江华门诊部雇用的7名“医托”均为农民或无业人员。为防止被人认出,“医托”每天分组,轮流到江门市几家大医院行骗。据“医托”供述,每骗一名患者能收取50%的药费提成;复诊没有提成,以此保证带去新的客户。

而骗术之所以难被受害人察觉,是因为“医托”对“猎物”的选择很有技巧,他们瞄准的多为来自外地的慢性病患者。

“外地人不熟悉本地情况,有些人看病总看不好,心急了就会被骗过去。”承办法官说。

2 “医生”“护士”分工协作,实施连环诈骗

门诊部承包经营者李彬是来自湖南的一个农民。2006年2月,李彬以他人名义签订协议,承包了江门市医药卫生研究所下属的江华门诊部,2009年12月,他与黎应廉共同管理诊所。

在李彬的“苦心经营”下,一家正规诊所变成了“医托”的老窝,“医生”、“护士”、“管理员”分工协作,开大处方、做大检查、以廉价药换高价药等施展连环诈骗,令不少受害人损失了钱财,更损害了健康。

为掩人耳目,该门诊部还利用“真医生打广告,假医生骗提成”的

方式牟取暴利。门诊部聘用的3名医生中,仅王周昆是正式员工,也是推广生意的“活招牌”;另一名“医生”臧健宇并无执业医师资格,靠冒名顶替违法行医,赚取医药提成。臧健宇供称,每次能获取处方总额5%的提成。

承办法官说,李彬要求大家默契合作,比如,医生给病人开的是100多元的消炎药,“药师”或“护士”就偷偷换成肌苷之类的营养药,这些药治不好病,也“吃不死人”,可以避免事故纠纷。名贵的中药缺斤少两,就更常见了。



3 5次罚款不痛不痒,“作秀式”监管亟待补救

记者了解到,从2005年到2010年,江门市卫生局先后对江华门诊部作出5次行政处罚,并责令其整改或终止违法行为,但该门诊部仍然“边罚边犯”,不断突破法律底线。

江门市卫生局副局长蓝敏雄表示,卫生部门对该门诊部被承包的情况并不知情。由于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极其隐蔽,打击“医托”面临取证难、侦查难等问题,靠日常检查难以获悉其中内幕。

同时,违法成本低、法律法规落后,导致犯罪分子屡教不改、重操旧业。蓝敏雄认为,1994年颁布实施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,确实存在处罚过轻的情况。如江门市卫生局对江华门诊部作出的5次罚款,累计28300元,远远低于非法行医牟取的暴利。

在“医托”泛滥并流向正规诊所的背后,也反映出医疗资源结构倒置、优质资源紧缺的根本矛盾。

“医疗资源分配不均,大医院资源优质,门庭若市,基层医院、社区医院缺乏技术、人才,‘上大下小’的倒置结构才让‘医托’有机可乘。”蓝敏雄说。

此外,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宋儒亮认为,随着医疗机构种类的不断增多,国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,否则,再多的行政处罚也无法拦截违法行医;各部门应完善联动机制、责任倒逼机制,确保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追究有效衔接,避免“以罚款代替处罚”、多部门“做监管状”的尴尬局面。

相关链接

教你几招 识破“医托”

□据《信息时报》

“医托”特征

如何辨“医托”?一名长期接触“医托”的挂号人员向读者提供了“医托”的几个特征。

1.与人套近乎。为取得患者的信任,“医托”一般以患者或患者家属的身份与病人套近乎。

2.诉说假经历。取得患者的信任后,“医托”便以“亲身经历”谎称大医院不但贵而且治不好,某某医院的某某教授是治这种病的专家,便宜疗效好……靠花言巧语将患者骗至目的地。

3.用高价药骗钱。在诊室,与“医托”联手的“医师”开出一一些十分普通、便宜的中草药,以高价卖给患者。

异常行为

此外,该挂号人员还提醒大家,到大医院看病时要提防下列人员的异常行为。

1.分伙行骗:“医托”一般三人至五人为一小队;为消除患者戒心,以中年女性居多。

2.骗人方式:同病相怜,认识专家,介绍偏方。

3.目标:外地人、农村人及孤身老人。

讣告

吾夫邵中岳,原洛阳市技术开发中心经理,因病医治无效,于2012年6月12日凌晨去世,享年71岁。定于6月16日(星期六)9:00在洛阳殡仪馆万安厅举行告别仪式,敬请吾夫生前好友前往参加。
妻:程俊坤 携
子:程伟(邵伟) 媳:方小兵
邵胜 王俊凤
邵鹏 马璟
女:邵小敏 婿:马小锁
及孙辈
泣告

